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和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我们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予以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王艳辉、肖建华

2018年11月30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8年 月 日